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8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963.315万股。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年10月1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获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力帆股份报送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材料备案无异议，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三）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3年9月25日，同意公司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5,894.3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查及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对象调整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六）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雄辉、杨庆军、李颂、李治琼和庄启崇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2.91元/股，回购数量共计177万股；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6人因其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3.0048元/股，回购数量共计17.12万股。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61名激励对象授予67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9月25日，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1月13日完成授予。

（八）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共计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27.06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雨康等1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2人因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第二期解锁部分及预留限制性股票中首期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上述合计24名激励对象回购股份数为127.065万股，公司董事会已将上述已离职及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5年9月24日予以注销。

（九）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提请41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963.315万股股票申请解锁，并在激励对象解锁申请被接受后，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十）上述解锁和回购注销后，剩余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解锁股票数量为1,972万股。

二、公司激励对象满足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如下：

（一）业绩条件满足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公司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其中第二次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为以2012年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5]8-150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12年、2014年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1,416,748,432.97元，较之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31.55%，增长率不低于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3,724,199.91元，较之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36.88%，增长率不低于35%，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特定情形

1、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除陈雨康等1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考核结果

根据力帆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报告的议案》予以确认的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除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超过60分已满足解锁条件，但其中12名激励对象因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所持不满足全部解锁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股权激励之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5人					
1	王延辉	副董事长	188	56.4	30.00%
2	尚游	董事	225	67.5	30.00%
3	陈雪松	董事	188	56.4	30.00%
4	杨永康	董事	75	22.5	30.00%
5	谭冲	董事	75	22.5	30.00%
6	牟刚	总裁	188	56.4	30.00%
7	杨波	常务副总裁	188	56.4	30.00%
8	杨洲	副总裁	75(首次)	22.5	30.00%
			5(预留)	2.5	50.00%
9	倪鸿福	副总裁	90(首次)	27	30.00%
			10(预留)	5	50.00%
10	杨骏	副总裁	75(首次)	22.5	30.00%
			5(预留)	2.5	50.00%
11	董旭	副总裁	83	24.9	30.00%
12	郝廷木	副总裁	41	12.3	30.00%
13	马可	副总裁	19	5.7	30.00%
14	叶长春	总会计师	115	34.5	30.00%
15	汤晓东	董事会秘书	115	34.5	30.00%
小计			1760	532	-
（二）其它激励对象					
其它关键岗位等396人小计			4,445.115	1,431.315	-
合计			6,205.115	1,963.315	-

四、股权激励之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5年10月1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63.315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结构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2,210,292	22.46%	-19,633,150	262,577,142	20.90%
（一）国家持股	-	-	-	-	-
（二）国有法人持股	-	-	-	-	-
（三）其他内资持股	282,018,292	22.45%	-19,537,150	262,577,142	20.9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2,857,142	19.33%	-	242,857,142	19.33%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39,161,150	3.12%	-19,537,150	19,624,000	1.56%
（四）外资持股	192,000	0.02%	-96,000	96,0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192,000	0.02%	-96,000	96,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4,143,087	77.54%	19,633,150	993,776,237	79.10%
（一）人民币普通股	974,143,087	77.54%	19,633,150	993,776,237	79.10%
（二）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三）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四）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1,256,353,379	100%	-	1,256,353,379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延辉、尚游、陈雪松、杨永康、谭冲、牟刚、杨波、杨洲、倪鸿福、杨骏、董旭、郝廷木、马可、叶长春和汤晓东在其任期内，本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2015年8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免去激励对象关锋金常务副总裁职务、免去邓有成副总裁职务，关锋金、邓有成二人自2015年8月12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五、律师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公司已履行了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楼六楼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424,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应亮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建电池材料协同创新平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松桃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24,081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24,081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24,081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建电池材料协同创新平台的议案》	52,4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松桃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2,4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2,400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52,4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建电池材料协同创新平台的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23,371,681股

回避情况：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棒、廖青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5-06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诉讼涉及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68,863,512.35元及案件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网物流”或“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为路网物流提供缙云路网物流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后因路网物流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中存在拖延情形，至起诉日尚欠本公司工程款56,328,387元。为维护合法权益，本公司向缙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路网物流支付所欠本公司相关款项，缙云县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2年3月，本公司与路网物流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路网物流将缙云路网物流中心工程交于本公司总承包施工，工程暂定价为5500万元。2012年8月，本公司与路网物流签订补充协议一份，约定税费与管理费由路网物流承担。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对该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办法、逾期利息及未按期付款违约金计算等都做了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2015年6月，路网物流明确表示无力继续履行施工合同，双方同意解除施工合同。2015年6月5日，双方确定已完工程情况。2015年6月9日，在工程停工专题会议纪要中，路网物流确认所有未付工程款的总额从2015年1月10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2015年6月20日，本公司将已完成的结算书送至路网物流，但路网物流未按约定日期完成审计结算。至起诉日止，路网物流已支付本公司工程款11,560,000元，尚余工程款56,328,387元未支付。

为维护合法权利，本公司向缙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56,328,387元；2、请求被告承担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4,718,729.42元，以及从2015年1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日万分之五向本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至2015年9月10日）7,816,395.93元。以上工程款本金及违约金合计68,863,512.35元；3、确认本公司对缙云路网物流中心工程拍卖价款在上述价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缙云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估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4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片仔癀丰圆（厦门）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签订《片仔癀丰圆（厦门）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编号2015-047）并于2015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合作方：厦门丰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圆投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柯烽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和旭里2号301室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上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主要投资领域：包括生物医药、纸业、运动休闲、箱包、家居饰品、车桥、水暖、家具等。

近一年经营状况：截至2015年6月，丰圆投资资产规模1047万元。本年度丰圆投资私募融资金额累积达6亿元人民币，并协助多家公司推动完成上市前的整合、并购重组等准备工作。

厦门丰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二）合作方与本公司关系说明

厦门丰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本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未与本公司存在相关利益的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片仔癀丰圆（厦门）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拟设置的管理模式

1. 基金公司决策机制

为保证基金公司投资原则、投资策略的执行和投资目标的实现，基金公司采用分层决策体制。

（1）基金管理人项目审议会：包括项目立项会和项目论证会，是项目立项、项目上会的审批机构。

（2）投资决策委员会：是项目投资、投资退出的决策机构。基金公司拟设立5名委员（其中，由本公司委派2名委员）。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基金管理人总裁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表决，一人一票，经过2/3以上同意的项目方得通过。

（3）对于涉及到合伙人的任何关联交易的项目投资均需提交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

2、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基金运营费用三部分。

基金管理费：在投资期（1-4年），为认缴出资总额的2%，在基金的培育期、退出期（5-7年），为未收回投资额的1.5%，在退出延长期（8-9年），为未收回投资额的1%。

基金资产托管费：在投资期，为认缴出资总额的0.06%；之后为未收回投资额的0.06%。

基金运营费用：工商登记、年检、会计审计、税务、交易、清算等费用，以及合伙人会议批准的其他费用。

3、基金公司收益分配方式

分配原则：先回本后返利的原则。

分配时间：在每个投资项目退出时即进行分配，不作循环投资。

分配顺序：经营期间，每一笔可分配资金首先让所有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回收本金。本金回收后如有余额，将余额的20%作为管理人业绩奖励，其余80%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片仔癀丰圆（厦门）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拟设立的投资模式

1、投资理念：主要从健康产业中寻找潜力项目，通过协助企业提升价值和扩张规模等方式，实现共盈。

2、投资目标：对初创期和早中期企业的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

3、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

4、投资计划：计划投资10个项目，每个项目投资额控制在1000-2500万元人民币。

5、盈利模式：通过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并以合理的退出机制退出后，获取长期资本增值收益。

6、基金投资的退出机制主要包括：

（1）IPO方式退出

（2）由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方式退出

（3）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基金把所持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其他机构投资者，或被投资企业作为整体被其他企业收购兼并。

（4）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回购方式退出

（5）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出资设立基金的风险提示

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可能面临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基金设立以后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为控制上述风险，基金公司将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1、投资限制。基金公司的投资方向、投资金额、持股比例都有明确的限制，以控制投资风险。

2、基金管理人设置风控部。由风控部全面负责基金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对基金项目投资的全过程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向基金管理人项目审议会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3、基金的顾问委员会。每个项目都会根据项目业务内容，成立专业的顾问委员会，对项目的专业、市场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

4、合伙人会议：当涉及到任何合伙人的关联交易，都需经过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

5、政府对参股基金的严格管理：每个项目投资后，需向国家发改委和厦门市发改委指定投资主体报备。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6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224,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周峰律师、李论律师为大会见证律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仪垂林先生、夏淑萍女士；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杨春福先生因公务未出席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胡雪飞先生因公务未出席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利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合伙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22,379	99.99	0	0.00	2,200	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合伙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的议案》获得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峰、李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6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5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2015年7-9月，本公司新签合同额累计人民币291.5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78%。

2015年1-9月，本公司新签合同额累计人民币1738.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7.42%。前述新签合同总额具体构成如下：新签国内工程合同额人民币1072.99亿元，约占新签合同额的61.71%，比去年同期增长90.78%；新签国际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665.71亿元，约占新签合同额的38.29%，比去年同期增长59.41%；新签国内外水电工程合同额人民币 720.3亿元，约占新签合同额的41.43%。

二、三季度重大工程中标情况

1.2015年7月7日，本公司收到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东部填海工程（一期）投资建设合作人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合同工期为3年。

2. 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收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四川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泄水建筑物系统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47亿元，合同工期为97个月。

3. 2015年8月6日，本公司收到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船闸、黔江副坝、南木江副坝土建及机电、金属结构安装施工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96亿元，合同工期为53.6个月。

4. 2015年8月1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区安置房及公建项目（一期）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35亿元，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

5. 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与联合能源集团风能有限公司在北京签订了《巴基斯坦联合能源吉姆普尔风电场一期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2.2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4.42亿元，合同工期为16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6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9日开始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13）和2015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023）。

截至2015年10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10亿元全额返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0月12日起，基煜基金将新增代理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份额121013，C类份额128013）的销售业务。基煜基金同时开通办理本次新增代销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咨询方式如下：

1、基煜基金客服电话：021-65370077

2、基煜基金网址：www.jiyufund.com.cn

3、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4、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基煜基金销售网点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成发科技”（证券代码：600391）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255 证券简称:常山药业 公告编号:2015-57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6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收到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宜市环法（2015）256号行政处罚及停产整治决定书。有关我公司有机分公司保险粉生产车间环境违法一案（详见湖北宜化2015-062号公告），经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现将行政处罚及停产整治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调查，发现本公司有机分公司保险粉车间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保险粉项目生产废水通过罐车转移出厂，非法倾倒于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磷石膏渣场，属于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2015年9月7日《宜昌市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2015年9月8日《宜昌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及照片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停产整治的依据、种类

根据《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我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处理：

1、罚款10万元（大写：拾万元）；

2、依法对我公司有机分公司保险粉车间作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在停产整治期间针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

我公司服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保险粉非本公司主营业务，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公司就本次事件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